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3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3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金德龙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导师。曾任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宣传司司长，人民日报社记者、群工部副主任、理论部副主任，中央宣传部新闻协调小组副组长、新闻局副局长。2013 年 3 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2、曹卫东先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兼任德国《论证》杂志和香港《社会理论学报》编委、德国普莱斯纳学会学术委员、复旦大学和南京大学等多所知名院校科研研究员。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文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校党委宣传部部长兼新闻中心主任、校长助理。2013 年 3 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3、彭中天先生，美国南加大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北京市政府文化创意产业专家库成员、江西社会主义学院客座教授。现任民革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政协常委，科瑞集团监事会主席、科瑞集团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北京大学产业与文化研究所理事长、雅昌文化公司首席文化顾问及多所知名院校研究员。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曾任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曾主持创办南昌瑞新城市信用社，参与筹备民生银行组建工作和华夏银行股份制改造工作。2013 年 3 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4、罗玫女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

教授、美国会计协会会员、美国金融协会会员。现任清华大学会计专业硕士 MPAcc 项目主任；兼任加拿大会计协会期刊《Accounting Perspectives》副主编、《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审稿人。曾任美国旧金山资产管理公司 Mellon Capital Management 投资策略分析师、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会计学讲师，美国波士顿经济金融咨询公司 Charles River Associates 高级经理、全美华人金融协会麻省州会长。2013 年 3 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5、邓峰先生，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经济研究中心共同主任、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中国立法学会理事、中华仲裁协会仲裁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美法律与商业研究院中方执行人以及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等多所知名院校学术委员和研究员。曾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访问学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教授。2013 年 3 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公司领导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2013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在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时，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金德龙	6	6	0	0
曹卫东	6	6	0	0
彭中天	6	6	0	0
罗 玫	6	6	0	0

邓 峰	6	6	0	0
-----	---	---	---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金德龙先生、罗玫女士、邓峰先生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3、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就本年度的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在会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及初审意见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在薪酬与考核方面，我们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薪酬制度相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同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吴铭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程序。

2013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一次业绩快报，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真实、准确。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派发股利 103,467,005.65 元，公司 2012 年度现金红利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发放完成。我们认为，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13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三十三份，定期报告四份，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质量较高。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12、其他事项

- (1)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重大事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 16 日